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股东所持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入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6 年 4 月 22 日